

论 被 害 预 防

王 良 顺

[摘 要] 犯罪被害人学的诞生极大地丰富了人类对犯罪的认识,被害预防成为预防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害人的被害性包括诱发性、易感性和受容性。被害预防应当以被害性为基础,开展经常性的被害调查,为被害性高的人群提供预防被害的心理与技能训练,为被害人提供国家补偿与心理治疗,全面地预防被害。

[关键词] 被害预防;被害性;被害调查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41-05

一、被害预防是预防犯罪的必要组成部分

古典派犯罪学的研究本位是犯罪,所关注的是引发犯罪的原因,以及应当如何处罚犯罪行为,实现刑罚的目的等。相反,实证派犯罪学虽然也关注引发犯罪的原因,不过其研究的本位是犯罪人,学者们创立了多种不同的犯罪人类型学说,实现了将研究的重心由犯罪转变为犯罪人,从而改变了犯罪学的研究方向。虽然古典派犯罪学与实证派犯罪学在研究的重心上有着重大的区别,但是两者却存在着研究方法上的共同点,这就是两派的理论研究都是单向和静态的,表现为只是聚焦于犯罪或者犯罪人的一方,主要关注的是引发犯罪的原因。应当说,这种研究方法关照到了犯罪学研究的主要方面。这是因为,在犯罪过程之中犯罪人一方通常都是主动的,对犯罪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相应的,预防犯罪要从犯罪与犯罪人这一方入手。因此,这种单向和静态的研究方法,对于描述犯罪状况、提示犯罪发生的机理,以及预防犯罪,都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但是,这种研究方法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因为在古典派犯罪学与实证派犯罪学理论中,作为犯罪现象三个构成要素之一的被害人被严重地忽略了。虽然有个别的学者注意到了犯罪中的被害人问题,但也只是将被害人视为一个单纯而被动的受害对象,只是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的表现形式之一。十分明显的是,这种只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的单向性的研究格局,遗漏了犯罪之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被害人与被害,没有全面地反映出犯罪发生的客观事实。其实,犯罪的发生,除了有犯罪人的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的推动之外,在具体的犯罪场中,被害人的个性和行为也是犯罪发生过程中的能动性因素,表现为有的被害人的个性与行为成为犯罪的诱因,或者强化了犯罪人的犯罪意志,或者与犯罪人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共同制造了犯罪行为。有个别学者指出,被害人“影响并塑造了他的犯罪人”。这种观点虽然有些以偏概全,言过其实,但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的重要作用却是不可否认的。

相应的,在犯罪对策论上,古典派犯罪学和实证派犯罪学理论总是侧重于对犯罪和犯罪人的预防,主要表现为消除或者减少引发犯罪的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等,而被害和被害人在犯罪预防中的地位和作用通常都是被忽视的。这种一维性的犯罪预防策略,因为没有考虑到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的能动作用,其犯罪预防对策必然是片面的,犯罪预防的效果必然是有限的。

正因为如此,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以研究被害人被害原因、被害的互动过程与被害预防为中心的犯罪被害人学诞生,并成为犯罪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犯罪研究由传统静态的单向性研究走向了当今动态的双向性研究,丰富了犯罪研究的视角,极大地拓展了犯罪学研究的视野,为更为全面而科学地诠释犯罪现象指明了正确的研究方向。在预防犯罪对策上,伴随着被害人学的出现,预防犯罪不仅要从犯罪与犯罪人这一方出发,通过消除和减少引起犯罪人犯罪的犯罪原因(包括犯罪的社会原因与犯罪人个人原因)来预防犯罪,而且同时也从被害与被害人这一方出发,通过消除被害原因来预防犯罪。通过这两个不同方向的预防措施,动态和全面地预防犯罪的发生,其效果必定比传统单向的犯罪预防更为显著。

二、被害人的被害性是被害预防的基础

犯罪被害与犯罪在实体上实际是同一的,两者的不同是基于不同的视角观察的结果。对于同一犯罪,从犯罪人的角度来看,犯罪人实施了犯罪,而对于被害人来说,则表现为因为犯罪人的加害而被害。犯罪原因与被害原因分别是引发犯罪与导致被害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对犯罪的发生所进行的原因分析,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解析犯罪的发生机理,探求犯罪预防有效的方法。因此,两者并不是依据某一标准所进行的平面性的划分。犯罪原因所说明的是,从犯罪的角度来看为何犯罪人会产生犯罪动机,进而实施犯罪行为。而被害原因所说明的是,从受害的角度来分析为何被害人会遭到加害。由于两者的观察角度不同,有些因素从犯罪原因的角度来看是引发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原因,而从被害的角度来解析却同时又是导致被害人被害的原因。

被害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总体上看,被害原因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一是被害的社会原因,包括被害的经济原因、被害的政治原因和被害的文化原因等等。这些被害原因是宏观性的被害原因,例如,失业率居高不下,由于无法就业有些妇女被迫卖淫而受害。其二是被害的个人原因,例如,被害人具有某种容易招致受害的特性。相对于被害的社会原因而言,这种被害原因是微观性的。从一般意义上讲,要预防被害就必须全面地消除或者减少引起被害的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不过,笔者认为,在实用的角度来看,被害预防主要应当立足于消除被害人的个人原因。这是因为,其一,被害的社会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犯罪的社会原因是相重合的,例如,失业率居高不下,既是卖淫妇女受害的被害原因,但是同时也是有些犯罪人实施财产犯罪的犯罪原因。因此,在犯罪原因之外,重复研究被害的社会原因的意义不大。其二,被害人的个人原因是犯罪场或者犯罪情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从被害人的个人原因入手来预防被害更为直接,能够取得更大的实效。有关的社会成员只要了解了各种不同的个人被害原因,有意识地正视自身所存在的问题,积极地行动起来,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被害。这对于预防犯罪来讲,具有更重要的作用。其三,被害调查的项目通常都是围绕着犯罪人、犯罪行为 and 被害人这三个方面来展开的,通常不会涉及到引起被害的宏观性的社会原因。因此,要从引起被害的社会原因入手进行被害预防,难以得到被害调查所取得的实证数据的支持。相反,被害调查却能为消除或者减少引发被害的被害人个人的原因提供直接的支持。因此,被害预防的主要切入点是被害人的个人原因。

被害人个人被害的原因,就是指被害人的被害性。所谓被害性(victimity),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门德尔松认为,“遭受某些社会因素所造成的某些损害的所有各类被害人的共同特征”。另一学者格雷文认为,被害性是指“一种由内在、外在两方面因素所决定的、因而能使人成为被害人的特性”^[1](第 18 页,第 19 页)。可见,犯罪被害人的特性是被害人遭到加害而归属于被害人方面的被害原因。这种被害原因使得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成为具有重要作用的一方,能够对犯罪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实施犯罪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甚至引发双方之间的互动共同导致犯罪的发生。

关于被害性的外延,在理论上存有多种不同的见解,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其一,二特性论,即主张被害性包括被害的诱发性与被害的易感性。例如,有学者认为,“被害性是指在犯罪的过程中与犯罪的发生有关的各种条件中属于被害者的各种条件的总和。”根据这些条件的作

用不同,他进一步将被害性分为被害的诱发性与被害的易感性^[2](第38-41页)。这种观点是早期关于被害人特性的观点。此后的其他观点都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

另有学者回避了被害性这一问题,从被害人的特征入手,认为被害人的特征是指“被害人群体在人口统计学变量和行为方面区别于其他群体的明显特征”,并认为被害人的特征包括客观性特征与主观性特征。其中,客观性特征是指被害人自身的人口统计学特征、财产状况等客观条件及其所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包括在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社会阶层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特点。而主观性特征主要是指“被害人本身在心理、行为方面存在的那些容易导致被害的因素”^[3](第92-98页)。在笔者看来,其中所谓的主观性特征其实就是指被害性。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这种观点的实质也是二特性论。

其二,三特征论。即认为被害性包括三个特性。但是,关于被害性包括哪三个特性,又有着不同的主张。有论者认为,被害人的被害性包括被害易感性,被害诱发性 and 被害受容性^[4](第69页)。相对于二特征论,这种观点认为被害人的被害性还包括被害的受容性。

另有学者认为,被害性是指被害的倾向性、被害的受容性和被害的敏感性^[5](第120-122页)。不过,这种主张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追问。其一,被害的倾向性这一概念的内涵过于抽象,几乎等同于被害性。因此,将倾向性与受容性等并列为被害性有种属不分的嫌疑。其二,被害的敏感性能否归结为被害人的特性,值得质疑。

其三,四特征论。有学者认为,被害性包括诱发性、易感性、受容性和转换性。所谓“诱发性是指被害人在心理和行为中存在着容易引发犯罪人侵害而自己被害的因素”。“被害的易感性是指被害人在心理和行为方面处于无意识状态,存在着容易接受加害者的诱导或容易成为被选作侵害对象的因素。”而“被害的受容性是指被害人在遭受侵害时和侵害后的一种顺应状态。”“被害的转换性是指被害与加害、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在特定的情境、特定的个体和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具有明显逆转的可能性”^[6](第73页)。在笔者看来,所谓转换性不是被害性的表现形式。转换性的实质是被害人与犯罪人在地位和行为上相互向对方转变的特征。应当说,在被害过程之中这种转换的情况确实存在着,有的被害人在受到某种被害后,转而对原先的加害人进行侵害,在新的侵害之中原来的被害人成为加害人,原先的加害人成为新的被害人。不过,这种双方在地位和行为上的转换,只是被害过程的一种特殊情形,它同时也是由被害人的被害性所引起的一种结果。因此,转换性并不构成被害性的组成部分。

笔者认为,被害性就是被害人在心理和行为上所具有的容易招致犯罪人加害的特性,包括易感性、诱发性与受容性等三种不同的人格特性。被害性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对加害行为发生影响的时间,被害性可以分为对加害行为发生作用的被害性与加害行为实施后的被害性。易感性与诱发性是对加害行为发生作用的被害性,其中,易感性是被害人消极地接受被害的特性,后者是积极地引发被害的特性。而受容性则是加害行为实施后承受被害后果容易引发新的被害的特性。至于所谓的被害人客观性特征,即被害人自身的人口统计学特征、财产状况等客观条件及其所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确实是客观存在的。多个不同国家的被害调查证实了在不同的性别、年龄、教育程度等人群中存在着不同的被害特点。例如,有研究证明,年轻的单身容易遭受被害。在笔者看来,这种被害人客观性特征其实就是被害性在具有不同身份的人群中的不同表现。之所以年轻的单身具有较高的被害比率,就是因为在这个人群中存在着较大的被害性。因此,客观性特征不构成被害人被害性的组成部分。

必须说明的是,被害性只是总体上被害人所具有的特征,并不是每个被害人都具有上述三个方面的特征。有的被害人只具有其中的某些被害性,有的被害人可能完全不具有被害性。

三、当前亟待采取的被害预防措施

被害预防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采取多种不同的措施来预防被害。一般地说,被害预防应当针对被害人的被害性,提高全社会的被害预防意识,做好被害前预防、被害中预防与被害后预防等三个环节的

被害预防工作,减少被害机会或者减轻被害后果,从而预防犯罪。虽然我国政府和社会对预防被害已经做出了一定的努力,但是总体上讲,被害预防工作开展仍不够全面和深入,需要进一步加大预防被害的力度。当前亟待采取的预防被害的措施,大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常性的官方被害调查,公布犯罪被害的状况,以提高全社会的预防被害的意识,减少被害的诱发性

被害调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既是确认犯罪、补犯罪统计之不足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了解犯罪被害的客观情况,开展被害预防的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提出开展国际被害人调查和开展比较研究。这一建议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响应。现在,许多欧美国家都开展了被害调查。以美国为例,美国每年由人口普查局和司法统计局联合对受害者个人和受害者家庭进行调查,并公开发布《全国犯罪行为受害者调查》。这项调查在全美范围内随机抽取 6 万个家庭和 135 000 名 12 岁以上的受害者进行调查。调查的项目包括在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犯罪行为的各项特征,包括犯罪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者人数、凶器使用等。其二,受害者特征,包括受害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婚姻状况、教育程度等。其三,违法犯罪者的特征,包括违法犯罪者的性别、年龄等。其四,发案时周围环境情况以及警方的活动等^[7](第 30 页)。在日本、印尼等亚洲国家也开展了犯罪被害调查。

虽然我国有关机构进行了一些小范围的被害调查,揭示了某一时段某些地区被害的基本情况,但是总体上我国的被害调查没有制度化,不具有经常性,我国的被害调查仍是不全面的和不连续的。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犯罪,构建和谐社会,在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犯罪统计发布机制的同时,有必要呼吁社会对犯罪被害的情况展开全面性和经常性的调查。被害调查应当采取地方性调查与全国性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进行地方性的被害调查的同时,应当展开全国性和经常性的犯罪被害调查。依据被害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结论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布,让本地区或者全国的社会成员都能够了解到犯罪和被害的真实状况和被害的基本特点,同时也为社会成员调整其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避免被害提供资讯,以减少被害的诱发性。

为了保证被害调查的准确性和公信力,被害调查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组织实施较为适宜。虽然民间机构也可以进行被害调查,但是由于受到经济条件和人力条件的限制,要在我国这样一个有着 13 亿人口和幅员辽阔的大国进行全国性的调查,几乎没有可行性。从国家机关的分工来看,司法行政机关也是承担被害调查的最为合适的国家机关。

(二)对于具有较高被害性的群体和个人,提供预防被害的心理和技能训练,以消除被害的易感性,提高潜在的被害人预防被害的能力

被害调查表明,被害的分布具有较为稳定性的特点,某些具有特定身份或者行为方式等的人群具有较高的被害可能性。这些人群实际上就是潜在的被害人。对于潜在的被害人,社会应当开展针对性的训练,训练的内容包括预防被害的心理训练和技能训练。通过这些训练可以提高这些人群主动进行被害预防的意识,消除被害的易感性,以及提高在遭遇被害时抵御侵害的能力和求救的能力。为此,需要建立提供相关训练的机构,配备相应的训练力量。不过,这种训练是针对潜在的被害人而言的,其具体的范围不容易确定,接受这种训练只能基于自愿的原则,由社会成员自主地选择。对于这种需要由社会成员自主决定的事项,由政府来强制实施这一项目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这类训练由民间机构来承担较为合适,当然,政府对于从事此项训练的机构可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以促进训练的展开。

(三)建立被害人补偿制度,为被害人提供心理治疗,以减少被害的受容性,预防被害人再次被害

犯罪的发生是由犯罪人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由于犯罪的社会原因和犯罪人的人格缺陷的存在,犯罪和被害的发生是必然的。从被害预防而言,社会所能够做到的只是尽可能地减少被害的数量,以及在出现被害事件时减轻被害的后果。对于采取了犯罪预防和被害预防措施后仍然发生的犯罪案件中的已然被害人,社会应当采取救济措施,以降低被害对被害人所带来的损害,消除或者淡化被害的心理创伤。救济的措施包括赔偿损失、补偿和心理治疗等三个方面。赔偿损失是指犯罪人对被害人所遭受的财产损

失、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罪犯赔偿既是恢复因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的要求,同时也是惩罚犯罪、张扬正义的需要。为此,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赔偿损失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仅仅有赔偿是不足以达到减少被害人损失的目的。这是因为:其一,由于犯罪人通常都经济能力十分有限,大多数的犯罪人没有能力承担起对被害人的赔偿责任。其二,因为刑事破案率不高,在许多刑事案件中无法找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犯罪人。因此,有必要由政府向被害人提供必要的经济补偿,以减轻或者消除因为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在西方,许多国家都已经建立起被害人补偿制度。我国有必要借鉴西方的成功经验,在短期内制定出《被害人补偿法》,从立法上解决这一急迫的问题。

心理治疗的目的是为了预防被害人产生受容性与消除被害人因被害造成的心理阴影。首先,心理治疗是为了消除被害人的受容性。被害人如果在遭遇被害后产生了受容心理,就会对预防其再次被害带来困难。其次,心理治疗更重要的目的在于消除心理创伤。犯罪行为不仅会毁坏被害人的财产,侵犯被害人的人身,也会对被害人造成程度不一的心理损害。心理损害不仅表现为受害后不久的惊恐、愤怒、委屈、无助等,也包括长期的自闭、焦虑、自卑等。被害所造成的心理损害在暴力犯罪,尤其是性犯罪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一心理损害如果不进行及时和必要的治疗,被害人的心理阴影就不可能消除,会严重地影响被害人工作与生活。因此,国家应当建立相应的机构为受害的被害人及时提供心理治疗,以缓解或者消除被害人的心理问题。

通过补偿制度为被害人提供经济上的支持,通过心理治疗为被害人提供心理帮助,两者分别从物质与精神两个不同的方面来帮助被害人。这两种帮助既能恢复被害人的经济状况,同时也能重建被害人的健康人格,从而使被害人获得避免再次被害的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2] 张智辉、徐名娟:《犯罪被害者学》,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
- [3] 郭建:《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4] 骆寒青:《从被害人的被害性谈犯罪预防》,载《云南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
- [5] 许章润:《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6] 董士县:《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性》,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 [7] [美] 弗雷德·阿德勒等:《遏制犯罪》,李海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责任编辑 车英)

On Victim Prevention

Wang Liangshun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Wuhan 430074,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victimology expands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crime greatly. Victim preven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rime prevention. Victimhood consists of enticement, susceptibility and sufferance. Victim prevention should base on victimhood, and victim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constant in the country, psychology and skill training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people who has higher victimhoo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and compens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victim,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victim.

Key words: victim prevention; victimhood; victim investigation